**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10164822號函辦理。

貳、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於縣府所訂聘

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

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一)第一階段甄選：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其特殊教育教師證

尚在有效期間者（係指教學未連續中斷十年以上）。

（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 須檢附曾於

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

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1.2.3招)

(二)第二階段甄選**：**具有修畢國小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第二次)。

(三)第三階段甄選**：**大學以上畢業(第三次)。

**叁、**甄選名額**：**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

擇優備取數名。

肆、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輔導室）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11號　電話：（05）3792032~110,111

伍、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階段甄選；

報名：111年7 月22日（星期五）上午8:00至9:00。

甄選：111年 7 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 時開始。

放榜：預定111年7月22日（星期五）10：00 前公告。如尚

有餘缺，則進入第二 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111年7 月 22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1:00。

甄選：111年7 月22日（星期五）午11:00 開始。

放榜：預定111年7 月22日（星期五）13：00 前公告。如尚

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三、第三階段甄選:

報名: 111年7 月 22日（星期五）13:30至14 :30。

甄選: 111年 7月 22日（星期五）14 :30時開始。

放榜：預定111年7 月 22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

*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五)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

(六)切結書、同意書及自主健康聲明表。(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七)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 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報名期間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防疫需求，報考人員已接種三劑疫苗者，於報名時請出示黃卡(或數

位新冠病健康證明)；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二)全程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

(三)為保持社交距離，請依現場人員指示於走廊等候並按報到順序等候報名。

柒、甄選項目及方式： 以試教、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口試、試教有單一項目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1. 試教：佔50%，時間：10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方式 | 內容 | 備註 |
| 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 | 試教50% |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內容以國小特教領域課程為教材，教學單元自訂） | 自備教學設計詳案一式三份及所需教具，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進行15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

二、口試：佔50%，時間：10分鐘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

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

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玖、補充規定：

一、代理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後，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自到職日起薪，無法依規定完成報到者，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含X光

透視證明）。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96 學年度（96年8

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薪級。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及本校網頁。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七、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補充規定：錄取之教師，其職務由學校依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

欄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叁、附則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應考人應填具「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2. 應考人應試當日前 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檢測結果未出來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或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即不得應考。
3.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耳溫≧38°C；額溫≧37.5°C）超過標準者不得應試。
4.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H：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現 職 |  | | | | 婚姻狀況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年 | | |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試教成績（50%） | | | | | 口試成績（50%）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登錄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校長 |

|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 | |
| 111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1年 7 月 22 日（星期 五 ）上 午 時 分

　　　　　　 （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試教及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

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1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明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國小長期代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本校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